

证券代码：002668

证券简称：奥马电器

公告编号：2016-050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进展暨 调整投资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1、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控股子公司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下称“中融金”）与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普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泽基金”）。普泽基金注册资本拟定为人民币 20,000 万元，中融金出资 4,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0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2、鉴于原发起人出资发生变动，经发起人友好协商，拟调整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方案，终止相关的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以保证项目投资进度。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原中融金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资方案内容作出调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终止相关的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二、投资方案调整情况

根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控股子公司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的议案》，对相关投资方案内容调整如下：

序号	调整事项	调整前内容	调整后内容
1	公司名称	普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3	出资方及出资比例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广东新价值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20%；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0%；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15%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出资 20%；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25%；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23%；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出资 23%；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出资 4.5%；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 4.5%

除上述调整情况外，公司控股子公司投资方案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调整后的投资主体介绍

信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信泽基金”或“投资标的”）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亿元，投资发起人拟定为共 6 名，包括中融金和其他 5 名法人，其中，中融金出资 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0%。

各发起人出资金额及比例：

序号	股东性质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法人股东	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2,000	20%
2	法人股东	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	2,500	25%
3	法人股东	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2,300	23%
4	法人股东	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300	23%
5	法人股东	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450	4.5%

6	法人股东	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	450	4.5%
合计			10,000	100%

四、调整后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出资方式

中融金出资方式及来源为：现金出资，自有资金。

（二）信泽基金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信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行政部门预先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注册地：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0 楼（具体地址以工商机关登记为准）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五、《发起人协议书》主要内容

根据投资方案调整情况，中融金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调整参与发起设立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方案事项后重新签订《发起人协议书》，拟签订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经营范围

公司经营范围为：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公司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期限以工商部门核准的为准）。

（二）公司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66 号未来资产大厦 20 楼（以工商局登记备案为准）。

（三）公司股东

公司共有 6 名股东，分别为：

1、浙商创投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公元大厦北楼 1001 室，法定代表人陈越孟，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011919；

2、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上海市虹口区霍山路 201 号 3 幢 108 室，法定代表人颜静刚，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000000000201510270008；

3、上海卧龙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住所地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业盛路 188 号国贸大厦 A-855 室，法定代表人倪宇泰，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10000400735855；

4、中融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为北京市海淀区东冉北街 9 号宝蓝金园国际中心 B 段三层 B3001 室，法定代表人赵国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10108017811615；

5、浙江浙商汇悦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杭州市西湖区天目山路 159 号现代国际大厦北座 3 层 305 室，法定代表人毛岱，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000000069303；

6、浙江杭州湾投资有限公司，住所地为浙江省慈溪市古塘街道新城大道 625 号（国际大酒店内），法定代表人胡永焕，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82000017000。

（四）注册资本及出资情况

各方以货币出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00 元，中融金出资总额为 20,000,000 元。

（五）公司的组织机构

1、股东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关。股东会的具体职权由公司章程规定。

2、董事会由 6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每届任期为 3 年。公司设董事长 1 名。

3、公司设 1 名监事，监事对全体股东负责并向其汇报工作，监事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4、公司设总经理 1 名。总经理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

5、公司设督察长 1 名，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任期由董事会决定。

6、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督察长的任职由中国证监会核准。

7、公司设立后，按照公司章程有关的规定，组织机构行使其权利及义务。

（六）违约责任

1、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违约：

1) 不按本协议约定出资；

- 2) 股东中途抽回出资;
- 3) 因股东过错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
- 4) 任何股东有实质性内容未予披露或披露不实, 或违反承诺和保证, 或违反本协议规定的, 均被视作违约。

2、守约方有权书面通知违约方限期予以修正或补救, 同时有权要求违约方赔偿因其违约而造成守约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七) 协议生效

本协议经全体股东签字、盖章后生效。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次信泽基金的筹建、设立, 以及公司作为出资人参与发起设立普泽基金等事项尚需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核准, 客观上存在不被批准或核准的可能性, 因此, 该事项的 implementation 存在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奥马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九日